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晨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政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8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026號、第528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晨宇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（本院卷第52、53、59頁）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在本案後，再也沒有從事毒品販賣工作，回歸正途，從事油漆工作正當職業，於原審審理時也提出悔過書，表明其確實做錯以後不會再犯，經原審適用未遂、偵審自白等規定遞減其刑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，顯然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部分：

㈠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係未遂，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（偵45026號卷第176頁、原審卷第195頁、本院卷第52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裁判上之減輕，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相同，或有大盤毒梟者，亦有中、小盤之分，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，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僅20歲，年輕識淺，工作及社會歷練尚屬有限，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，固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應予非難，惟被告所販賣毒品之交易對象僅1人，持續時間非長，販賣之毒品數量亦非甚鉅，與大量販售、散佈毒品予不特定人之毒販相較，其犯罪之情節確非至惡，相對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而言，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小，而刑罰除制裁功能外，亦寓有教育、感化之目的，期使誤入歧途而有心遷善改過者，可以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，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足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觸犯重罪，然已深自檢討，甚具悔悟改過之心，態度尚佳，本院認縱依上開未遂、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乃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而被告所為既有前開3個減輕其刑事由，依刑

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。

㈣至本案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者共犯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4年3月1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11690號函在卷可證（原審卷第87頁），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為圖利益而為本案犯行，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，所為實不足採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以悔過書表示之意見等；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經核原判決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，核屬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㈡又被告於本案判決前，業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沙交簡字第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該案於114年7月16日已經確定，被告既然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不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，自無足採。

㈢綜上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